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规范化 管理考核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水务局：

2016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云南省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检查。为抓好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云南省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城市供水是城市最重要的生命线工程，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城市安全。各地供水行业管理部门应把保证城市供水安全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树立供水安全是政府责任意识，加大财政投入，严格供水专项规划的引领，加强供水综合性管理法规和制度的制定。各地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强化供水运营管理的监管和考核，落实具体责任人，加强水质督察，建立供

水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重视二次供水、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保证供水安全。

二、严格管理制度，落实供水规范。供水企业应以保证水质提高服务为己任，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严格净水工艺质量控制，重视供水设施设备的养护，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整改制度；加强管网运行与维护管理，努力降低管网漏损率；提升供水服务意识，采取便民利民的服务方式和手段方便用户，提高用户对供水服务的满意度。定期组织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净水技术保障。

三、健全网络系统，规范台账资料。各地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供水企业应首先建立健全管网档案，利用计算机技术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GIS，标明管网设施属性，设立爆管关阀分析功能；其次建立调度系统，按规范要求结合管网实际情况设立测压点、水质监控点、大用户流量监控点，实时采集管网水质水压水量、阀门状态信息等，及时对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确保终端用户压足量够质优。台账资料要严格按规范书写，实时保持更新，进出水异常应及时记录，分析原因；设备故障维护更换要报备记录，申请验收；消毒剂使用情况要建立明细表等。

四、强化水质督查，促进制度落实。制度落实是供水规范化管理的关键，督查是促进落实的重要方式。相关部门应按照供水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对供水企业的运行服务及时进行指导督查。在水质管理上要求供水企业按要求建立水质检测制度，明确检测项目、频率，并按检测制度要求定期与不

定期抽查，确保水厂规范运行。

五、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各地政府应督促、组织供水企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将规范化运行真正落到实处，保障出水水质和供水稳定。

联系人及电话：孙海，6432228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25日